

第八點 附表四

領 據

茲領到 桃園 市政府核發  
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

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  建購  修  
萬元整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 領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請款時填寫)